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坤强、崔军、游林儒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